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卢大鹏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推荐龙阳初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蔡信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三人均符合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条件。

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陈美意先生因年龄原因将不在本公司任职，监事张定辉先生被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本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

1、龙阳初，男，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1974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监察室副主任、纪委办兼监察室主任、纪委书记，2003年7月起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龙阳初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卢大鹏，男，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2012年2月起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

卢大鹏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 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